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7-10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